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替代役役男內務評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第 1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第 2 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分署替代役男生活規範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內務評分要點。
- 二、內務評分檢查每週不定時檢查二次以上。
- 三、由替代役管理幹部輪值督勤者評分，評分結束交替代役管理人員複查。
- 四、內務評分項目如下：
 - 1、棉被是否折疊整齊、工整。
 - 2、枕頭、棉被是否清潔及依規定擺放至定位。
 - 3、床單有無抹平、或放置其他雜物。
 - 4、鞋子是否鞋尖向外擺放整齊。
 - 5、床下有無垃圾及堆放其他雜物。
 - 6、臉盆是否依規定擺放。
 - 7、衣服是否收好放置衣櫃內。
 - 8、衣櫃內之私人物品是否均擺放整齊。
 - 9、有否使用未經報備之私人電器產品。
- 五、評分標準：
 - 1、以上各項表現佳者得一分。
 - 2、表現尚可者不計分。
 - 3、表現差者扣一分。
- 六、每月結算成績乙次，以每十名役男計，取總成績前三名，按名次第一名加計積分四分、第二名加計積分三分、第三名加計積分二分；名列倒數第一名者，扣減績分四分；倒數第二名者，扣減績分三分，惟結算總成績未達負分者，不予減計績分。
- 七、本評分要點奉分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